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大建设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审核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FFFD00713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蜀山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日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2024年5月签订的大建设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审核委托服务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续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大建设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审核委托服务；

1.2.2 服务内容：甲方在委托服务期限内将其主管的合肥市政府投资的大建设园林绿化类项目建设资金审核、资料整理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的费用。

1.2.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21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元），合同价计费构成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按已审核项目申报服务费，甲方收到申请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收款后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

1.5.3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各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对资金申报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结果。甲方可采用抽查审核结果正确性，检查审核结果报送及时性等方式进行监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6 年 5 月 8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6 年 5 月 8 日



大建设园林绿化项目资金委托审核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根据项目概算批复）	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概算批复中列支或计算得来）	委托审核服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8%）
1	大蜀山森林公园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7290.13	107.48	8.60
2	高新区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小镇市政景观项目（市区4：6）	1207.54	23.11	1.85
3	蜀山区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西南角街头游园提升项目（市区6：4）	1691.88	24.30	1.94
4	高新区集贤路整体景观提升工程（绕城高速-宁西铁路，市区4：6）	4114.20	66.71	5.34
5	蜀山区石台路公园（市区6：4）	5303.86	50.19	4.02
6	庐阳区节点游园（市区6：4）	428.33	8.00	0.64
7	蜀山区南门库片区综合整治项目（市区6：4）	2821.38	47.32	3.79
8	包河区省人大游园提升项目（市区6：4）	136.82	2.74	0.22
9	蜀山区第三批口袋游园建设项目（市区6：4）	2792.80	23.45	1.88
10	庐阳区肥西北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市区6：4）	1673.53	30.10	2.41
11	蜀山区中小学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市区6：4）	470.11	9.40	0.75
12	庐阳区董铺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工程（市区6：4）	8144.31	133.28	10.66
	合计	36074.89	526.09	42.10